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76
Case ID	CN-060008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yafang.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5-07-2006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雅芳产品公司
<b>Respondent</b>	Mike Tsoi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雅芳产品公司  
被投诉人是Mike Tso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yafang.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4月27日收到投诉人针对本案争议域名递交的投诉书。2006年5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请求注册商OnlineNIC, Inc确认注册信息，当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目前已被锁定，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yafang.com”。2006年5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转递通知，并以电邮方式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6年5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ICANN指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确认投诉书业已审查合格，并向投诉人和域名注册商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自2006年5月24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2006年6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6年6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答辩书，并发出了答辩书转递通知及专家选择通知。鉴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案件，中心北京秘书处给出五人专家名单供排序，要求当事人于6月15日下午17:00之前提交专家排序。2006年6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了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告知拟定为高卢麟先生独任专家。同日，专家回复确认，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2006年6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并根据当事人的专家排序且在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后，确认指定高卢麟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本案专家应当自专家组成立之日（即2006年6月15日）起14日内即2006年6月29日（含29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此后，经本案专家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6月28日作出决定，将裁决期限延期至2006年7月2日。此外，2006年6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答辩书的意见”；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对投诉人的答辩补充意见”。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是一家拥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国际化妆品公司。其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阿梅里克斯大道1345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董永森律师。

投诉人在多个华语国家和地区如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等，分别注册了多项“雅芳YAFANG”、“雅芳”及“雅芳AVON”商标。

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在第3、5、14、18、21、25、28、3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多个“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For Respondent****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Mike Tsoi，其自行提供的住址为福建厦门新华路1号。本案争议域名“yafang.com”由被投诉人于2002年7月在注册服务机构OnlineNIC, Inc申请注册。

**Parties' Contentions****Claimant****投诉人：**

投诉人及其“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商标在世界范围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于1886年5月5日在美国纽约州成立，至今已有119年历史。投诉人在全球有着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无数殊荣。1990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建立了合资公司（广州雅芳有限公司）并正式投产，1999年更名为“雅芳（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变身为独资公司，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拥有77家分公司、遍布各地的6000家雅芳产品专卖店，开设在各大商场的近1500个雅芳专柜，300多个仓储式的雅芳专柜，销售网点覆盖国内23个省、5个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2005年，投诉人成为首家在华获准直销牌照的化妆品公司，从而在中国市场上取得了更高的荣誉。其中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多个“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等商标，经过十多年的持续使用和宣传，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化妆品品牌。投诉人的“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等商标的知名度在世界范围内多次被予以认定。

**投诉人认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享有多项“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争议域名“yafang”与投诉人“雅芳yafang”商标中的“yafang”完全相同，是“雅芳”商标的拼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雅芳yafang”、“雅芳”等商标近似，具有混淆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既没有注册任何“YAFANG”和“雅芳”商标，对“YAFANG”和“雅芳”也没有其他民事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以及销售投诉人的商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投诉人是一家享誉全球的国际化妆品公司，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之前，投诉人就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地注册和使用其自创的“雅芳YAFANG”、“雅芳”及“雅芳AVON”商标，并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明明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高知名度，且自身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与投诉人“雅芳YAFANG”商标相对应的争议域名，恶意十分明显。

（2）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雅芳”、“yafang”已经密不可分，看到“雅芳”、“yafang”一词即会联想到投诉人，相关公众必然会以为“yafang.com”是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有密切关系的网站。投诉人输入争议域名地址后发现网页中间醒目的标注着“雅芳”与

“yafang.com”的字样，这说明被投诉人对于“雅芳”与“yafang”的对应关系是清楚的。此外网页页面中有“本网站正在建设中”的字样，以及能连接到其它无关网站的图标，却并没有任何具体的实质内容，可见争议域名并没有被真正的投入使用，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的打算。被投诉人这种注册后却并长期没有真正使用的域名占用方式，反映了其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以期获取不当得利的意图，同时也阻止了投诉人以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具有恶意，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中关于恶意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在其补充意见中进一步认为：**

1、投诉人对“yafang”享有合法商标权益的事实无法否认。

被投诉人称yafang只是投诉人的“雅芳”商标的汉语拼音，“雅芳YAFANG”商标是经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被投诉人还片面地截取一些带有投诉人AVON商标的图片以否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然而这些都无损于投诉人对

“yafang”享有商标权利以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事实。

2、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根本无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能说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有效证据，仅仅是提交了一份YAFANG PHOTOGRAPHY（亚方摄影）网站制作方案，声称打算用争议域名用于自己的个人网站“亚方摄影网”。在域名注册后的长达四年中争议域名从未被真正的投入使用，只是链接到一个看不出与被投诉人声称打算建立的“亚方摄影网”有丝毫联系的网页页面。因此，被投诉人根本无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不能仅因为其抢注行为就取得了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的恶意表现十分明显。

虽然被投诉人辩称YAFANG还可以解释为亚方、牙防等词的拼音，但从本案中的情况来看，首先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对yafang或者与yafang相对应的词汇有任何合法权益，其次YAFANG还可以为其它词的拼音的单一情况并不能成为被投诉人没有恶意的抗辩理由。

被投诉人声称注册域名是为了用于个人的摄影网站，却在注册后长达四年的时间内没有任何一点准备和建设的迹象，被投诉人对此作出的是因“能力所限且资金缺乏”的解释难以让人信服。另外，被投诉人还一直在网页上中间标注了与其毫无关系的“雅芳”字样，并在接到本案投诉后立即删除了“雅芳”字样，仅保留一个没有任何指示意义的“亚方”在上面。

综上，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完全符合1999年8月26日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依法得到支持。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1、雅芳公司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前，甚至在投诉之前，并未重视YAFANG为其商标。

(1) 雅芳公司的网站、产品、柜台、相关新闻报道，甚至投诉书的公司宣传文件中，都未出现过以YAFANG为商标的内容。字母组合：AVON，汉字组合：雅芳，是其公司及产品的主要品牌。

(2) 雅芳是一家外资企业，其公司为AVON，进入中国后，得名雅芳。雅芳是其英文商标AVON不错的音译。YAFANG只是其中文名称对应的汉语拼音。

(3) 雅芳是通过受让的方式从国内企业手上获得“雅芳 YAFANG”在日化产品类的商标，雅芳公司随后并未另外注册YAFANG商标，却注册过“AVON+雅芳”的商标。

(4) 雅芳公司早在1996年、2000年就注册了与商标/公司名称相同的国际域名和国内域名：avon.com、avon.com.cn。但却未注册yafang.com的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于2002年7月）。

(5) 在投诉之前，被投诉人注册并拥有yafang.com域名近四年之久，雅芳公司对其做法从未提出过异议。

2、YAFANG这一常见的汉语拼音词汇，与雅芳公司及其产品没有必然的联系。

(1) YAFANG为一个中国常用的拼音，可解释为：亚方、雅方、牙防等。投诉人对当前网站截图可以明确，“亚方”一词在前。

(2) YAFANG作为公司、产品名称大量存在，并非雅芳公司所专有的词汇，YAFANG及其所对应的中文词汇，广泛用于人名。

(3) 众所周知，yafang.com代表的是YAFANG这一名称为主体的网络、网站，而投诉人的商标只是在化妆品等类别方面，并非第42类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商标，因此，它们所引申的产品是不同的。

3、被投诉人有三方面证明其拥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性：

(1) 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是出于喜爱将其注册并留于今后使用，是一种很正常的行为，没有任何恶意。

(2) 被投诉人拥有此域名近四年，并付出了一定的费用，此域名已构成其个人财产的一部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明确指出：投诉人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这是因为，长时间拥有域名，不仅明确了注册人对域名的付出，也表明投诉人并不重视争议域名。

(3) 被投诉人非商业性地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该域名注册后由被投诉人每年支付续费费用，由厦门华域提供域名管理服务，厦门华域向其免费提供域名停放页面，即目前所能访问到的网页。被投诉人不能从此页获得任何利益，而只是在正式使用域名之前的一种域名寄存行为。被投诉人从未想过将此域名转让给雅芳公司或其他人以谋求利益。网站上没有任何关于雅芳公司产品或其竞争对手产品的内容，因此也不会让访问者混淆或是误解。另外，该域名网页上明确写有的英文“This is a Non-Profit site that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corporations or trademarks。”（声明该站点是非盈利的且与任何公司或商标与关联）这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的目的是合理的，无恶意的。

因此，被投诉人持有域名yafang.com并无恶意，并且不会也没有对雅芳公司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请求仲裁委员驳回投诉人的不合理要求。

被投诉人在其补充意见中进一步认为：

1、投诉人未重视使用YAFANG作为其商标是不争的事实。

被投诉人所列举的图片只是为了证明这一点，从投诉人所提交的附件、网站来看也没有含有YAFANG。此外，投诉人所列举的很多资料，如2005年评选活动等，均是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后发生的。所有的证据都无法证明投诉人为YAFANG这一词汇做出了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更无法与其公司和产品有任何关联。而且，YAFANG并非是中国驰名商标，不享有受特殊保护的權利。

2、投诉人不能因被投诉人未正式启用域名而认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因为：a, 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并不是想出售给投诉人或其他任何人；

b, 被投诉人并未妨碍投诉人对其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被投诉人网站上无投诉人产品或服务任何相似的内容，也没有任何诋毁或混淆投诉人的内容；c, 被投诉人建立的将是个人网站，并未有任何盈利的目的。d, 被投诉人



尤其满足《国际域名争端统一解决协议》4c(iii)条例“合理使用域名或不为商业目的而使用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打算使用域名，并未针对投诉人公司或其产品和服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定，合法注册使用域名争议域名应得到支持。请仲裁专家驳回投诉人要求。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享有“雅芳YAFANG及图”、“雅芳YF及图”在第3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权，“雅芳”在第3、5、14、18、21、25、28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权，“雅芳AVON”在第3类商品和“AVON雅芳”在第35类服务上的注册商标权。投诉人享有上述商标权利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并且目前均处在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的合法权益即注册商标专用权。

“yafang”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具有很强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雅芳”、“雅芳AVON”注册商标中的“雅芳”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与“雅芳YAFANG及图”等注册商标中的“YAFANG”部分只有大小写的区别，因此难以起到与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区分的作用。考虑到投诉人“雅芳”、“雅芳AVON”注册商标的知名度，“yafang”与“雅芳”、“雅芳AVON”和“雅芳YAFANG及图”等标识足以构成近似，并引起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了yafang.com域名的事实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yafang.com”拥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yafang.com”拥有合法权益的有效证据，如任何关于“yafang”的商标权或者企业名称权等权益，仅仅是提交了一份YAFANG PHOTOGRAPHY（亚方摄影）网站制作方案，声称打算用争议域名用于自己的个人网站“亚方摄影网”。该份证据没有任何盖章签字，仅是任何人随时都能做出的两页简单说明，不具有真实有效性。并且这种所谓的“打算”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被投诉人既没有注册任何“YAFANG”和“雅芳”商标，对“YAFANG”和“雅芳”也没有其他民事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以及销售投诉人的商品。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1)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经专家组查证，投诉人及其商标“雅芳”、“雅芳AVON”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于1886年5月5日在美国纽约成立，至今已有120年历史，主要经营美容化妆品及相关产品。自1990年进入中国以来，在中国拥有几十家分公司，销售网点覆盖国内23个省、5个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随着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雅芳”、“雅芳

AVON”也逐渐被消费者熟知和认可。

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雅芳”、“雅芳AVON”在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雅芳”、“雅芳AVON”等标识已经建立起密不可分的联系。在此情形下，消费者看到“yafang”时（“雅芳”的拼音），很有可能认为“yafang”这一标识为“雅芳”商标的系列商标，或者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紧密关联。总之，在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雅芳”、“雅芳AVON”在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且“yafang”是“雅芳”汉语拼音情况下，yafang.com极有可能被消费者误认为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注册“雅芳YAFANG及图”、“雅芳YF及图”等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高知名度，且自身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与投诉人“雅芳”、“雅芳AVON”等商标可能产生混淆的争议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是存在的。

(2) 被投诉人并未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如投诉人已经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首页的公证书所示，通过争议域名链接进入的网页页面中有“本网站正在建设中”和“雅芳”的字样，以及能连接到其它无关网站的图标，却并没有任何具体的实质内容，可见争议域名并没有被真正的投入使用。至于被投诉人声称注册域名是为了用于个人的摄影网站，却在注册后长达四年的时间内没有任何一点准备和建设的迹象，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内容与被投诉人所称的“摄影网”也没有任何一点联系和说明。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却长期没有真正使用的域名。

另外，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出的两点理由难以成立。

(1) 被投诉人所谓的“非商业性地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的答辩没有证据支持。被投诉人所称其注册此域名并不是想出售给投诉人或其他任何人；其网站上无投诉人产品或服务任何相似的内容，也没有任何诋毁或混淆投诉人的内容；其建立的将是个人网站，并未有任何盈利的目的。特别是域名网页上明确写有的英文“**This is a Non-Profit site that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corporations or trademarks.**”。（声明该站点是非盈利的且与任何公司或商标与关联）然而被投诉人之陈述没有合理的事实证据，也无法有效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的目的是合理的，无恶意的。同时，被投诉人还一直在网页上中间标注了与其毫无关系的“雅芳”字样，并在接到本案投诉后立即删除了“雅芳”字样，仅保留一个没有任何指示意义的“亚方”在上面。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在其网站上标注“雅芳”达到进一步混淆相关用户的目的，显示了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2) 被投诉人声称拥有此域名近四年，其在答辩中参考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投诉人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答辩理由不能成立，因为本投诉涉及的争议域名为.COM，受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约，而CNNIC是.CN域名的管理机构，其制定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仅对.CN域名有约束力，其效力不延及.COM域名争议，因此对本投诉不具有参考意义。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对“yafang”没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了与投诉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且在长达四年的时间内并没有真正使用该域名，构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中所述的条件。

## Status

www.yafang.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yafang.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雅芳”、“雅芳AVON”、“雅芳YAFANG及图”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yafang.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